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其全资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刘学尧

彭润中

李宝常

2018年10月25日